

关于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华安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华安证券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增加苏宁基金为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苏宁基金网点咨询并办理上述产品的开户、参与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